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5 期(总第 255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 5 期

(总第 255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政发〔2021〕13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钦政发〔2021〕15 号 (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1〕16 号 (27)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钦政规〔2021〕2 号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通〔2021〕2 号 (3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25 号 (3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26 号 (3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2021〕28 号 (4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1〕29号 (4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6号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市监发〔2021〕49号 (60)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钦市监发〔2021〕50号 (63)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钦人社规〔2021〕1号 (85)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防控方案》的通知

钦市金管委规〔2021〕1号 (87)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钦审批规〔2021〕2号 (89)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1〕36、37、38号） (9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政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31日

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

为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我市开展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积极融入“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格局，加快实现“港、区、产、城、人”发展愿景，全面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坚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三线一单”为导向，将生态优先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2. 分区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分成果，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3.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并根据区域相关重大政策、规划的变化，

对“三线一单”有关管理要求进行相应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 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6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3 类，实施分类管控。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钦州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4 个。

2. 全市共划定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3 类，实施分类管控。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域，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21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倾废、排污混合、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特殊利用以及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1.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在全市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 4 个维度构成，重点明确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指标、能源利用指标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

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1）优先保护单元。在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内，以维护重要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需求，原则上参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在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在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内，以提升环境质量、优化开发利用为导向，充分衔接对应区划、

规划等要求，坚持陆海统筹的原则，充分考虑相邻陆域的管控要求，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等因素，重点关注半封闭式海湾、入海河流河口、污水排海工程排放口、现状水质不达标、存在重大风险源等区域，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一般管控单元。在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在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内，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结合用海方式确定相应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三、应用实施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支撑。

（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实施，加快治理区域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加快管理平台建设及共享。

依托全区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平台，将“三线一单”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数据科学化、精细化应用和动态更新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三线一单”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有效衔接及动态更新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共用。

（四）采取分批方式适时发布。

“三线一单”成果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根据国家、自治区工作要求，本次发布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和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市人民政府适时发布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等成果。

（五）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桂政发〔2020〕39号文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国家、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程序要求，实施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动态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做好“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并积极参与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二）落实工作保障。

各县区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成果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与平台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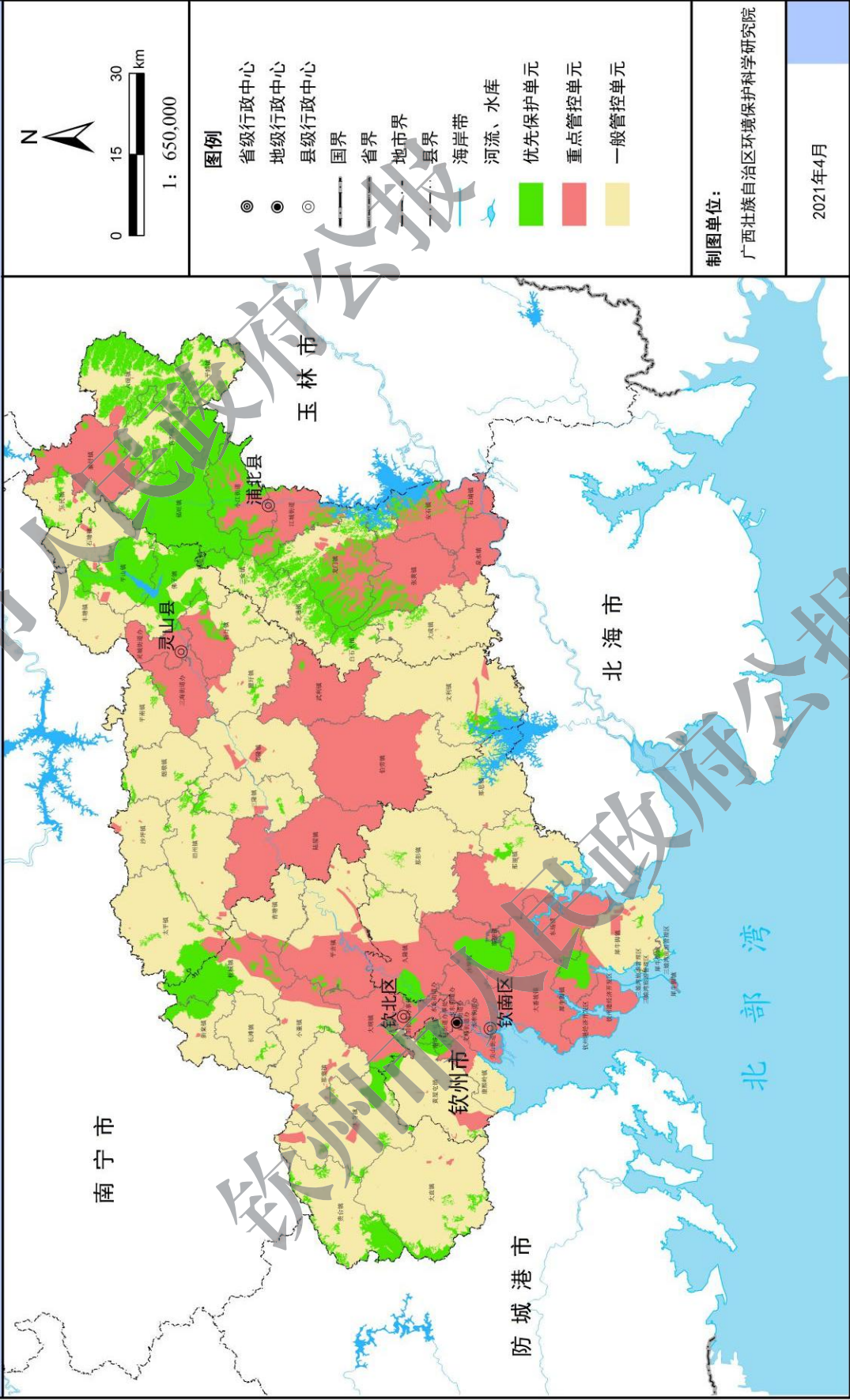
附件：1. 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 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3. 钦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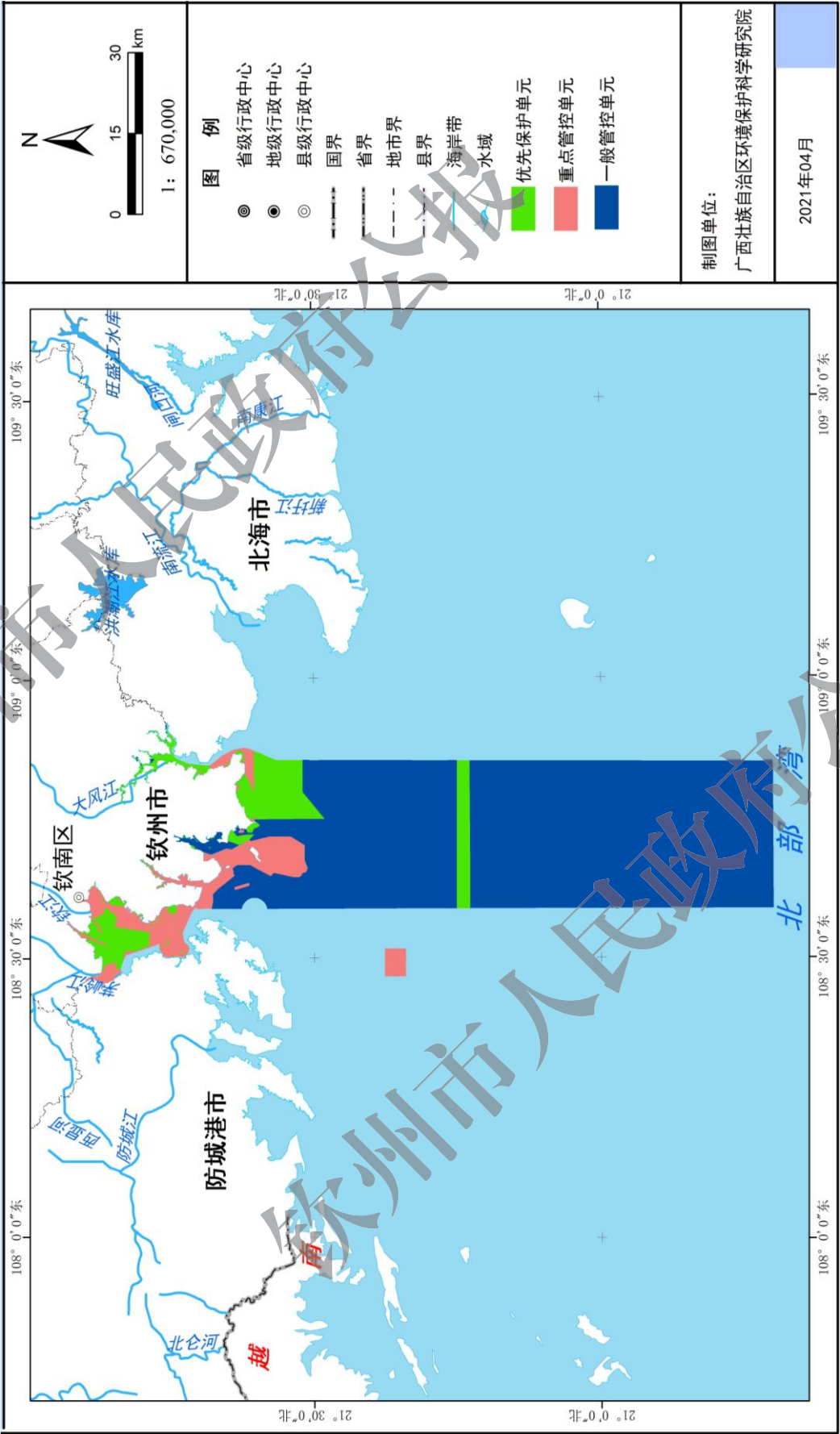
4.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钦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2

钦州市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

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南区	20 个	优先保护单元 (10 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红树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那雾山自治区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大风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大马鞍水库—南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金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茅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9 个)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金窝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南区	20 个	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钦南区一般管控单元
钦北区	17 个	优先保护单元 (9 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江干流流域—高峰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大马鞍水库—南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茅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7 个)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平吉临港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钦州南间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钦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灵山县	10 个	优先保护单元 (5 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大步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灵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牛皮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灵山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4 个)	灵山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灵山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灵山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灵山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灵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浦北县	14 个	优先保护单元 (7 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五皇山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龙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绿珠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石梯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小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浦北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6 个)	浦北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农业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合浦高岭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浦北县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州市 近岸海域	54 个	优先保护单元 (21 个)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钦州红树湾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广西中华白海豚自治区级海洋自然公园
			钦州市大风江口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大风江重要河口红线区
			钦州市金鼓江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近海南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钦州市康熙岭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康熙岭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区
			钦州市龙门港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鹿耳环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鹿耳环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区
			钦州市茅尾海东岸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茅尾海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七十二泾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三娘湾海岸防护极重要区
			钦州市三娘湾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三娘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区
			钦州市乌雷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红线区
			钦州市月亮湾海岸防护极重要区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州市 近岸海域	54 个	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	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交通运输用海区）
			大榄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大榄坪工矿通信用海区）
			三墩港区（三墩交通运输用海区）
			金鼓江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金鼓江工矿通信用海区）
			金谷港区（金谷交通运输用海区）
			茅岭港区（钦州市）（茅岭交通运输用海区）
			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茅尾海东岸工矿通信用海区）
			钦州湾矿产与能源区（钦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
			三娘湾港区（三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
			三墩污水深海排放区（三墩特殊用海区）
			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特殊用海区）
			钦州港金鼓江污水深海排放区（钦州港金鼓江特殊用海区）
			钦州港大榄坪污水深海排放区（钦州港大榄坪特殊用海区）
			茅尾海农渔业区（茅尾海渔业用海区）
			七十二泾旅游休闲娱乐区（七十二泾游憩用海区）
			茅尾海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茅尾海东岸游憩用海区）
			沙井北岸保留区（沙井北岸海洋预留区）
			龙门及观音堂保留区（龙门及观音堂海洋预留区）
			老人沙保留区（老人沙海洋预留区）
			茅尾海北部保留区（茅尾海北部海洋预留区）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州市近岸海域	54 个	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	龙门及观音堂旅游休闲娱乐区（龙门及观音堂游憩用海区）
			茅尾海东部农渔业区（茅尾海东部渔业用海区）
			茅岭江保留区（茅岭江海洋预留区）
			大风江口西岸保留区（大风江口西岸海洋预留区）
			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三娘湾旅游游憩用海区）
			三娘湾农渔业区（三娘湾渔业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新管控边界扩大区域（钦州市）（新管控边界扩大海洋预留区）
			大风江航道南侧农渔业区（大风江航道南侧渔业用海区）
			广西近海南部农渔业区（钦州市）（广西近海南部渔业用海区）
			鹿耳环至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鹿耳环至三娘湾旅游游憩用海区）
			钦州湾外湾农渔业区（钦州市）（钦州湾外湾渔业用海区）
			大风江保留区（大风江海洋预留区）
			钦州湾东南部农渔业区（钦州湾东南部渔业用海区）

附件3

钦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管控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2. 红树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开展红树林修复要依法依规进行，并符合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3. 重要湿地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4. 禁止城镇和工业发展占用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及生态环境极为敏感地区，对已有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减缓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叠加布局对生态空间的破坏和侵占程度。禁止在水源保护区、湿地、永久基本农田、陡坡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地区建设和开发，严格限制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核心区人类活动；严格限制“两高一资”产业在十万大山、五皇山、六万大山、茅尾海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及水源涵养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鼓励发展生态保护型旅游业、生态农业，统筹推进特色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
	5.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坚持培育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严格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遏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低水平扩张。
	6. 全市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布局炼铁、炼钢、铝冶炼、平板玻璃制造。
空间布局约束	7. 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8. 海洋开发和海岸开发各类活动，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标准不低于 35%、无居民海岛岸线长度保有率标准不低于 85%。
	9. 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完善围填海总量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清理非法占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0. 科学论证在三娘湾海洋保护区、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落实保护区管理要求。
	1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洋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规范设置和监管入海排污口。禁止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12. 严禁圈占沙滩和红树林，禁止红树林海岸带内陆采石等破坏性活动。对红树林、海草床、滨海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境保护，加大滨海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力度。禁止红树林海岸带内陆采石等破坏性活动。
	13. 严格用途管制，坚持陆海统筹，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滨海湿地布局，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钦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的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煤化工、石化、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内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推进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工业企业水循环利用率，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深海排放基础设施建设。
	3. 开展陆海统筹流域治理，深化钦江、大风江、茅岭江、南流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钦江、南流江流域切实开展截污、拔污、清污、治污专项行动，以“控磷除氮”为重点，抓好养殖、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综合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全面开展茅尾海、钦州湾等重点海域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用海抽砂行为，优化茅尾海等海域养殖规划布局，整治非法养殖。完善钦州港区污水截流及雨污分流、海上水产养殖尾水整治。
	4. 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建立健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应增加脱氮、除磷工序。持续推进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5.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综合防治，加快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推进工业涂装、石化、包装印刷、木材加工、汽修等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的 VOCs 综合治理。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 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 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7.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扩能建设, 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防止渗滤液积存或违规倾倒垃圾渗滤液至市政管网;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8. 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9. 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10. 加强海陆联动,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 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
	11.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北部湾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及相应设施建设方案》, 建设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 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12. 加强港口码头环保基础设施处理和建设。完善堆场防风抑尘设施, 降低扬尘污染。钦州港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处理, 防止堆场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入海, 完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3. 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 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 方能排入海域。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14.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 加强对蓝圆鲀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垃圾应科学处置、达标排放, 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
	2.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3.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4.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5. 强化全域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建立矿石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禁止矿山废水、废气、废渣的无序排放。
	6. 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全面排查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建立健全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7. 强化沿海工业园区和沿海石油、石化、化工、冶炼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8. 加强倾倒区使用状况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废弃物向海洋倾倒活动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能源：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绿色清洁能源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打造绿色园区和绿色企业，促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低碳循环化发展。推动能源多元清洁发展，培育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锂电池制造及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要符合相应能源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突出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3.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市、县区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4.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严格控制海岸线的开发建设、海砂开采活动，规范海砂资源开发秩序，加强海岸沙滩保护和矿产开发监管。
	5.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钦州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建设海岸生态隔离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海洋碳汇功能。合理控制滨海旅游开发强度，科学有序发展海洋生态旅游。规范海岛资源开发，科学规划海岛岸线开发，保护海岛自然岸线。
	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经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附件4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 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新建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制革及毛皮加工等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动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推动石化行业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行动、VOCs 削减和有毒有害原料替代。 2. 石化行业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4. 加强园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5.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影响。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污染物排放以及用水、能耗、物耗、岸线与土地利用等资源环境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中国 - 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不符合中马钦州产业园规划定位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铅、镉、汞、铬和砷五种重金属的项目；禁止引进可能破坏园区规划范围天然红树林生态系统的项目。 2. 园区内红树林分布区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红树林保护小区外的其他红树林地，禁止挖塘、填海造地、围堤、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禁止移植、砍伐红树林。因科研、医药、更新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的红树林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避让红树林地。 3. 紧临金窝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园区工业用地，应当布局非大气污染型项目。 4.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5.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新建纸浆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业项目。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推行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 3.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4.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三化”原则，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对金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 严格用水总量，节约水资源，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2. 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新建不符合综合保税区产业政策的产品加工制造和产业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3.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4. 工业固废以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处置，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工业垃圾独立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园区周边麻兰岛旅游度假区、鹿耳环江红树林生态安全。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2. 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2. 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新建纸浆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对危险固废由钦州集中处理，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等无害化方法处理。
钦南区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钦北区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皇马工业园一区与物流园区主要集中布置无干扰无污染的一类工业。皇马工业一、二区严格控制新增三类工业。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 严格审查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禁止造纸、酒精、淀粉、制革、电镀等环境空气和水污染严重型企业进入园区。做好冶炼、化工、矿产品深加工企业入园数量的控制。
钦北区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在项目审批前明确有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来源，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4. 固体废物的处置应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业园内各企业规范建设、完善各种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严禁固体废物无序、不规范堆存。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对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钦北区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的取水量需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 加强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的建设。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钦政发〔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雄昌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主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全面工作。

林海波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统计局、国资委、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及督查绩效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调查队等有关工作。

林海波同志在海关总署挂职，挂职期间其分管工作由其他领导代管。

李开创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

兴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工作。

联系市侨务办、侨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姚永福同志

负责科技、发展研究及“央企入钦”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工作。协助分管市乡村振兴局、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

林海波同志在海关总署挂职期间，代管市国资委、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张红丹同志

负责民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机关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联系市科协、贸促会、残联、红十字会。

联系和协调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谢立品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海洋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城管执法

局、海洋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林海波同志在海关总署挂职期间，代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统计局、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及督查绩效、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调查队。

莫一格同志

负责政法、政府法制、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局。

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徐科峰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石

化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及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投资促进局、二轻联社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市非公办、工商联。

联系和协调市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管理处、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曾智同志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妇女儿童、政府新闻、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及新闻出版等有关工作。

2021年10月19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对我市涉及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内容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修订4份，废止2份，失效1份。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目录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文件清理结果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广应用建筑钢结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7〕76号	废止
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7〕123号	废止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7〕132号	修订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号	修订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钦政规〔2019〕2号	修订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及8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2号	失效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钦政办规〔2020〕4号	修订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 评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钦政规〔20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9 月 27 日

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人居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桂政发〔2016〕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8〕19 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钦政发〔2017〕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钦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

简称市长质量奖）是钦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区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 （二）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
- （三）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 2 年评选一届，设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届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 4 个，每届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 6 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

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最新版本。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钦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设立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评审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 （二）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专业人士、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主任担任，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名单，市质量强市办汇总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第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具体承担市长质量奖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
- （二）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
-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区内外及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 （四）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公示、上报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 （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申报

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六）汇总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七）组织考核、监督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八）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审组由 3—5 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市质量强市办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市质量强市办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钦州市行政区域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经营 3 年以上。
- （二）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消费、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等要求。
- （三）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建立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推进机构，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质量效益突出。
- （四）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钦州市同行业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区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企业或组织，社会贡献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
- （五）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并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对产业带动力大、特色优势突出、就业贡献率高、经济社会

效益好及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品牌或质量奖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七）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已获得市长质量奖奖项（不含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需满5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市质量强市办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当届市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五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当届市长质量奖评审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强县（区）办公室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办。

第十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将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市质量强市办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新闻媒体及网络对初选拟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中收到反映的有关问题，由市质量强市办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书面征求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市质量强市办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人民政府表彰。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质量发展资金30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专家指导服务、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质量发展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当届及今后5年内申报市长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质量发展资金，将该企业或组织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公告，并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

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员工的质量管理主人翁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参加市质量强市办组织的相关活动，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带动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以在企业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其所在地质量管

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申报企业或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获奖企业或组织有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强市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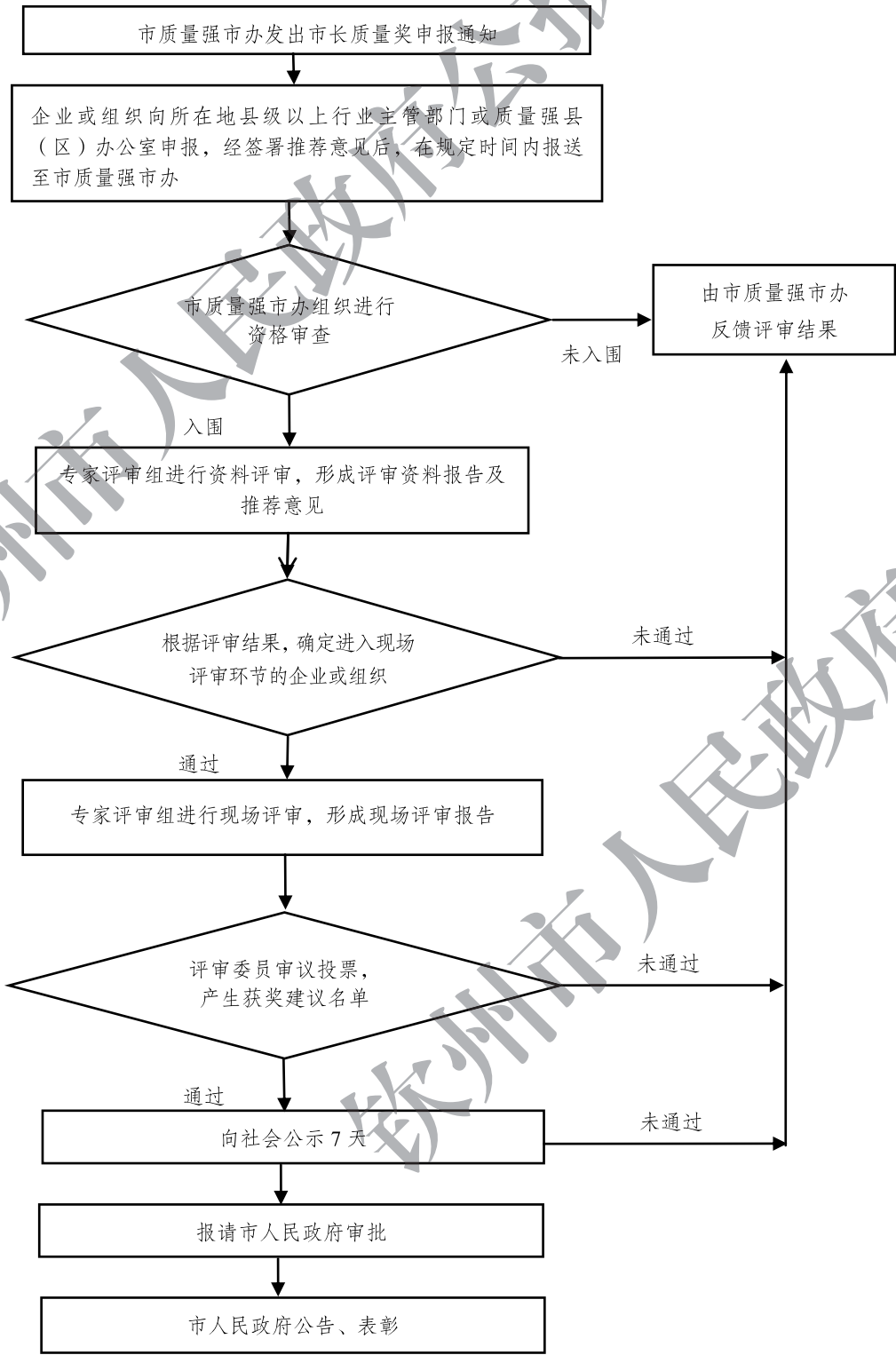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钦政规〔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程序图

附件

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程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通〔2021〕2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共生产、生活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区域及时间

（一）禁止燃放区域。

1. 主城区。

西环北路—西环南路—金海湾西大街—滨江东路—平山大街—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325国道—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闭合区域，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边 50 米范围为禁止燃放区域。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1）环珠西大街—钦州港大道—滨海公路（金鼓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街—勒沟东大街—沿江路—桃源路—逸仙路—龙泾大道—环珠西大街的闭合区域（其中包括：滨海公路北侧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的钦州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勒沟作业区、果鹰作业区、金鼓江作业区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1000 万吨/年炼油工程炼油厂外输管廊两侧各 300 米范围），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

边 100 米范围为禁止燃放区域。

（2）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

（3）大榄坪第八大街以南的钦州保税港区范围。

（4）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范围（孔雀湾大道—滨江东大道—六景高速公路连接线—中马南五街的闭合区域）。

3. 国家机关、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教育、医疗、大中小学、幼儿园、金融、邮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机构。

4.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5. 旅游景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6. 码头仓储、石化园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储存单位。

7. 加油（气）站、输油（气）管线、输变电设施及架空的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8. 其他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二）禁止燃放时间。

1.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在重大庆典活动期间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上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严格依法监督

（一）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禁止设置烟花爆竹

经销点；禁止燃放区域外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布设烟花爆竹经销点。

（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影响治安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根据本通告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禁止燃放时间及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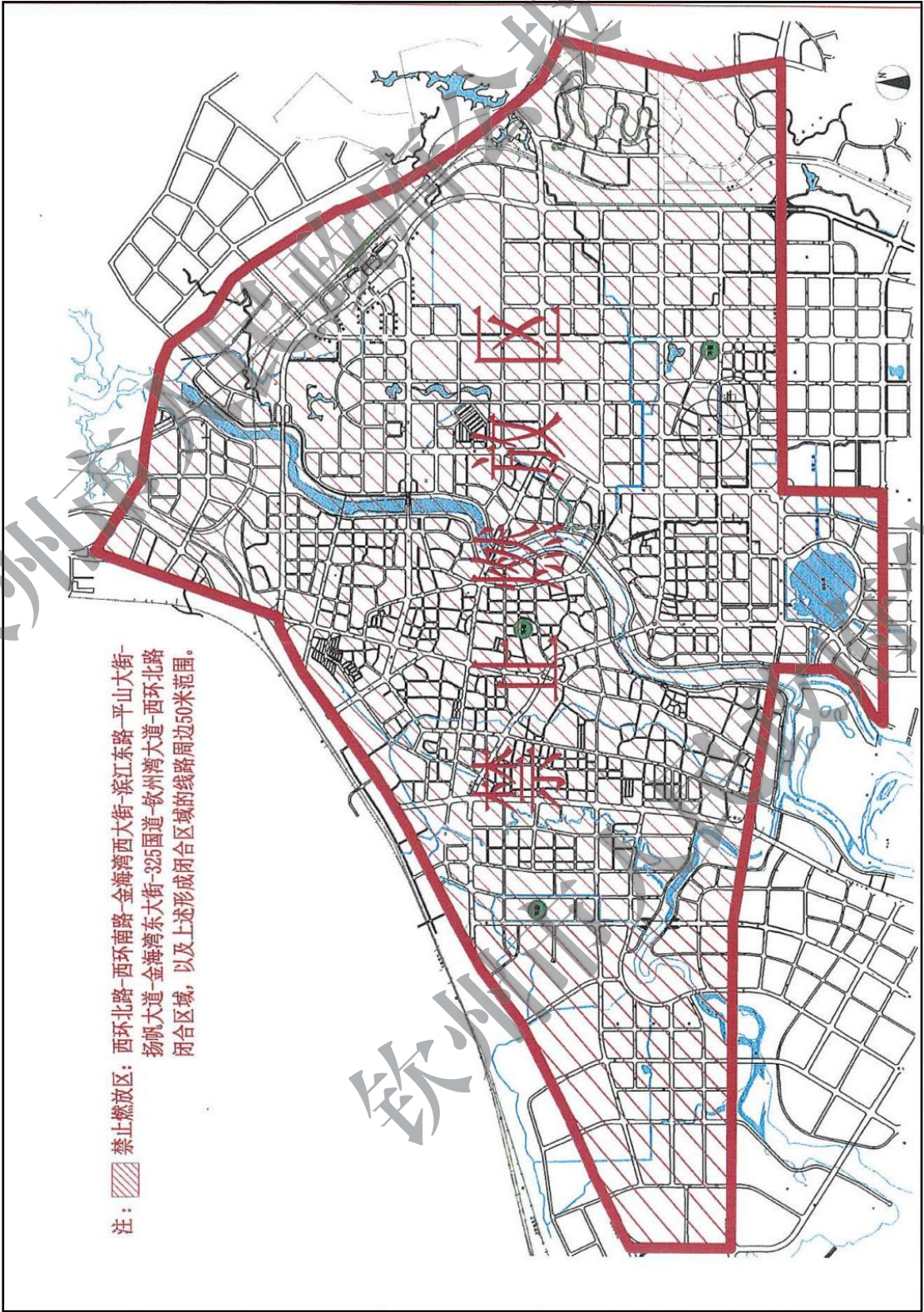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钦政通〔2021〕1 号）。

- 附件：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附件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 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10/t20211015_3663191.html 查看。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钦州市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区域协调、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等战略部署以及《广西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精神，进一步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和发展潜能，加快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以“县域综合实力行动、工业强县、现代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城乡融合惠县、绿色生态发展”六大行动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县域社会民生供给质量，全面提升县区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加快实现“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愿景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县域经济扩量提质增效，综合实力整体进位，到 2023 年，全市 4 个县区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产业对县域经济的支撑带动能力显著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至少有 1 个县区获评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或“广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市、区）”，打造区域工业强县、

现代农业强县、旅游强县。到 2025 年，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力争在全国百强县、西部百强县进位上榜。

1. 扩总量。县域经济保持健康发展，经济发展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县级财源规模进一步壮大，县级财政保障能力稳步增强。到 2023 年，全市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90 亿元，其中，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等重点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完成 400 亿元、390 亿元、410 亿元，年均增长 9%、9%、8%，浦北农产品主产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90 亿元，年均增长 8%。县域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33 亿元，年均增长 8%；实现 1 个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突破 10 亿元、2 个县区突破 8 亿元，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分别完成 11 亿元、8 亿元、8 亿元、6.7 亿元。

2. 优结构。县域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显著增强，主导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扩大，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到 2023 年，县域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320 亿元，年均增长 4%以上，建成县域级以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13 个，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加工产值比重达 65%以上；县域工业总产值超 8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县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县域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770 亿元，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90 亿元，年均增长 8%；县域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

3. 提质量。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差距和居民收入差

距不断缩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3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5 万元、1.9 万元，分别年均增长 7%、7.5%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比 2020 年高 3 个百分点。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县域综合实力行动。

1. 加快发展壮大县域优势产业。依托各县区产业基础和优势资源，引导县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突出“一县一策”发展导向，促进每个县区培育 1—2 条特色鲜明的优势产业链条，重点打造林木加工、食品加工（含饲料加工）、新能源、药业等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形成“一县一业”产业发展格局。灵山县重点打造农产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机电）等产业集群，浦北县重点打造林木加工、药业等产业集群，钦南区重点打造农产品加工（饲料加工）、林木加工等产业集群，钦北区重点打造精细化工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集群。支持县区围绕石化、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发展化工、机械制造、劳动密集型等配套临港产业，打造以港口为龙头的 100 公里范围内的高效协作产业生态圈。到 2023 年，林木加工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新能源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食品加工（含饲料生产）产业产值均突破 100 亿元，药业产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基本形成县域特色支柱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县域百强突破工程。对标全国百强县（市、区）和西部百强县（市），高标准建设县域工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农业集聚区，大力提升县域工业化水平，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发展质量明显提档进位。支持灵山县、浦北县发挥

自身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经济总量，到 2023 年，争取在中国西部百强县（市）进位上榜，力争 1 个县列入西部百强县名单；支持钦南区、钦北区向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城区冲刺。4 个县区中至少有 1 个获评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或“广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市、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工业强县（区）行动。

3. 改善和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实施工业园区提质升级工程，加大投入，加强土地平整及路网、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环保综合处理、物流网点等配套设施，建成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北部湾林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项目。2021—2023 年，每年实施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0 项以上，累计投资达到 20 亿元以上。鼓励工业园区和各类企业、组织及自然人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加快推动灵山光达新材料产业园、浦北鞋业产业园、钦南那丽产业园、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一批标准厂房建设，到 2023 年，累计新建成县域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200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县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食品加工、林木加工等一批百亿元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灵山县充分利用丰富的农产品资源，推动百菲乳业、宇峰食品、园丰冷链食品加工等一批项目做大做强；依托天山电子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电子制造产业；规划建设广龙皮具轻纺产业园、陆屋高端生态纺织产业城等平台，大力推动服装制造、毛绒玩具、箱包皮具制造等产业集聚。浦北县以浦北林木循环经济产业

园、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为基础，推进道亨家具产业园、晟玮家具、东源木业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华仁药业西南生产基地，培育发展以大输液、中药成分提取、成药生产、保健品生产、医疗器械为代表的大健康医药制造产业；推动鞋业产业集聚集群，打造“湾企入钦”产业承接示范平台；谋划发展长寿健康食品产业，重点推进珠乡健康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建设。钦南区依托钦州港进口木材、出口木制品优势，加快推进森工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丰林钦州木材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型管材管件、环保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等新型建材产业，建成西牛皮防水等一批重点项目。钦北区依托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原料优势，以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区为平台，加快延伸发展特色精细化工及高端医药产业链；积极引进一批精细化工医药企业，加快推动钦江药业、两山创新等项目建成投产；以那蒙新型建材产业园为基础，推进雄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特色建筑产业集群；以卓能新能源、琦泉生物质发电、金风科技为龙头，重点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风电装备、生物质发电等项目，促进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到 2023 年，县域亿元以上企业突破 100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县域工业产值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快培育壮大县域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和“三企入钦”活动，着力引进落户一批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上市公司等强优企业，带动项目、资金、管理、技术进驻，提升县域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围绕“三年工业振兴、五年建成广西工业强市”目标，深入研究分析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堵点和难点，研究出台标准厂房租赁优惠、金融惠企和中小企业担保等政策，着力破解中小企业用地、融资担

保、招工揽才等要素瓶颈问题，加快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中小企业集群式转移落户。2021—2023 年，县域每年引进民营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转移企业 50 家以上。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至 2023 年，全市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6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大力培育县域创新型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一批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打造国家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平台，到 2023 年，力争建成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 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县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争取突破 100 家，新增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 5 家。争取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型县（市、区）”。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在县域、重点镇打造农民就业创业产业园，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实施“互联网+就业”模式，加强县、镇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实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络体系城乡全覆盖。加强企业研发费用扣除等政策宣传，通过落实税收减免和奖励等方式引导鼓励县域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现代特色农业提升行动。

7.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在市委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的责任，强化全市 102.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提升工程，围绕水果、茶叶、水产品等特色产业，组

织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申报国家、自治区级科技项目。建设冬种马铃薯优势区，建设灵山、浦北粮食生产基地县。建成3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加大力度推广紫米、海红米、富硒米等特色大米产业。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加快钦州大蚝、灵山荔枝、灵山奶水牛、浦北黑猪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支持灵山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和灵山县新圩镇产业强镇建设，升级浦北佳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打造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到2023年，成功创建2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11个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大力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三娘湾、茅尾海海洋牧场，到2023年，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家以上，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重点开展粮油、果蔬、蔗糖、中药材、畜牧产品、海产品、林木产品、饲料等精深加工，着力提高农产品加工率，推进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到2023年，力争实现县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全覆盖。重点抓好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强化龙头带动与示范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到2023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增30家以上、总数110家以上，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深入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完善配套设施，积极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到2023年，成功创建灵山县奇石湖生态农庄、灵山县罗阳富硒谷生态农庄等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浦北石祖·坪田农庄、钦北区

天鹅湖生态园等广西五星级农家乐。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农资专业批发市场，发展冷链物流业。扩大农业生产性服务领域，引导科技、金融、教育等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镇、村。积极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数字化农业，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培育发展农村电商主体，进一步完善以农产品为重点的县区、镇、村电商服务网络体系，到2023年，实现行政村电商站点全覆盖。加快建设浦北县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力争2023年前列入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做大做强农业品牌。重点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高质量、有口碑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农业品牌目录，全力打好“绿色牌”、“特色牌”、“有机牌”、“长寿牌”、“康养牌”、“富硒牌”等地方品牌。推动绿色食品、农产品有机产品认证，鼓励制定农产品地方标准。加快农产品区域品牌和商标的注册与管理，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建设与保护。加大商标品牌保护力度，强化打假维权协作机制，保护商标所有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大钦州农业品牌“走出去”力度，提升农产品公用品牌影响力。深入开展“三品一标”认定工作，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3年，全市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40个以上。进一步挖掘和传承优秀农耕渔文化，讲好“三农”故事，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参加央视等主流媒体宣传活动，创新办好钦州蚝情节、灵山荔枝文化旅游节、浦北香蕉节等节庆活动，继续开展“广西好嘢”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支持创建供粤港澳大湾区示范基地和“圳品”申报认定行动，不断提升农业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到2023年，“圳品”认定企业达到20家以上，产品2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现代服务业提升行动。

11. 推动重点行业提质增效。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建设完善县域临港配套物流产业园，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到 2023 年，县域规模以上公路运输业企业达到 10 家，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5 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街区、大型卖场和商业综合体，打造县域居民购物娱乐新型商业消费集聚区。到 2023 年，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 左右，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3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4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 左右，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5% 左右，优秀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达到 5 家。深入实施“引金入钦”战略，加快构建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到 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营收超亿元服务业企业达到 15 家，新业态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超 50 亿以上。至 2023 年，现代服务业总体规模再扩大，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77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大力完善县域流通体系。2021—2023 年，全面建成南宁至钦州（南间至黎合江段），开工建设横州经灵山至钦州港、玉林至钦州高速公路、G359 浦北至灵山沙坪二级公路改一级公路、G209 灵山至武利二级公路改一级公路等县域大通道项目，加快形成“以城带镇、以镇连村、县域互动、互融一体”的网络化交通走廊布局。升级建设农村道路，提高农村地区客运覆盖率，到 2023 年，全面消除“断头路”，全域建成“四好农村路”，实现 40% 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20 户以上自然村 95% 通硬化路，完成一批乡镇客运站和行政村候车亭建设改造。依托港口优势，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

临港配套物流产业园。2021—2023 年，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海铁联运钦州转运中心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灵山综合物流园和武利、陆屋物流中心，浦北县城物流园和张黄物流中心，钦南那丽物流中心，钦北区粮食应急分拨综合物流设施等项目，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全面建成运营，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力争到 2023 年，建制村快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发展县域数字经济。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大重点领域数字化应用示范力度，支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农场、数字果园、数字渔场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 5G 应用和产业孵化，建设 5G 联合创新中心，推动县域一批与华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落户。推动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支持灵山县开展试点建设，到 2023 年，实现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全面推广数字乡村实施。发展壮大电子商务产业，推进智见新经济产业集群项目、灵山三科电商创业园等项目建设，支持阿里巴巴、淘实惠、顺路发等平台做大做强本地农村电商业务。实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示范工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确保市、县区、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管理，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同城通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等服务。实施百兆光纤进农村工程，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推动光纤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及所有村民延伸，到 2023 年，力争实现所有县城区域千兆光网 100% 覆盖，行政村光纤 100% 覆盖。加大农村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力度，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县镇 5G 网络基本达到连续覆盖及商用，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推动城乡融合惠县行动。

14.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利用 3 年时间，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重点完善灵山武利工业园路网、供水、供电、污水处理、供热供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建成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试验区段，开工建设龙门至陆屋一级公路等经试验区的区域大通道项目，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全面建成运营。加快园区扩容提质，推动林木加工、家具制造、表面处理及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积极培育五金、卫浴、化工、工业物流等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3 年武利工业园入驻 10 家以上表面处理及应用企业、1 家以上石化下游企业，形成试验区首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工业集群。将北通、伯劳、白石水等产业园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园区总体规划等编制，合理确定园区建设规模、主导产业等，力争 2023 年前每个园区引进落户主导产业企业各 5 家以上。规划建设北通农民服务产业园，启动标准厂房、路网等基础设施，与武利工业园在服装、玩具等产业形成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15. 加快提升县城品质。实施县域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积极破解县域城镇化短板强弱项，聚力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等 4 大类 17 个专项建设任务，增强以城带乡能力。深入推进浦北县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灵山县自治区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大力开展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等特色领域创新示范建设，力争为全区县域新型城镇化探索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快发展经济强镇和特色小镇。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导，加强小镇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招商和管理运营机制创新，与所在园区、城区、镇村联动发展，发挥聚集效应和辐射能力。建立特色小镇清单，完善支持重点特色小镇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灵山陆屋机电小镇、浦北龙门红椎菌小镇、钦南区坭兴陶小镇、钦北大寺飞翔小镇等小镇核心区项目建设。打造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示范小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实施乡村风貌改造提升行动。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推进“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开展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行动，打造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示范村屯。突出村庄特色，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着力在常态化、规范化、市场化上下功夫，完善乡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合理布局乡村废弃物资源回收网点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到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试点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建设一批农村公共厕所，到 2023 年，农村厕所普及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加快实现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步伐。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强

县镇村级公办幼儿园建设，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公办幼儿园资源短缺等问题。到 2023 年，新建公办幼儿园 30 个，力争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到 2023 年，新建或改扩建小学、初中学校项目 25 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通铺”问题。坚持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快发展县域普通高中教育，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多元化特色化发展，在县城、人口较多的县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加快钦北区小董中学迁建、灵山县教育新区高中、灵山武利中学扩建等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力争消除 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鼓励县域发展职业技术学校，规划建设灵山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浦北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快构建县域现代化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区域卫生资源，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突出补齐灵山、浦北县城医疗卫生短板，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县域综合型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浦北县第三人民医院、钦南区中医医院、钦北区妇幼保健院（迁建）、灵山县武利镇中心卫生院（扩建）等项目建设。2023 年底前，浦北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综合医院，钦北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灵山县武利中心卫生院、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各县区要加大县域医共体建设力度，确保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 90%，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规划建设县域三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到 2023 年，力争 4 个县区辖区内均设有三级图书

馆、文化馆、博物馆。支持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旅游配套工程。开展钦州非遗数字化建设，实施坭兴陶烧制、小江瓷手工制作、烟墩大鼓等本土传统工艺振兴行动。实施刘永福故居、冯子材故居、钦江故城、灵山大芦村、浦北越州故城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程，申报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绿色生态发展行动。

21. 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充分挖掘县域良好生态蕴含的经济价值，推动生态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依托生态优势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培育县域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工业上要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和工业循环利用；农业上要大力推广种养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循环发展模式；园区内部要实现不同企业之间链条互补、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带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乡村地区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强化环境保护，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保标准、环境监管。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建筑、低碳社区等创建活动，打造森林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深入实

施公益林保护管理、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争取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大气污染联防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联控，监测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政策、措施等事项，指导全市县域经济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各县区、园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聚焦县域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充分用好用活国家、自治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势特色产业、中小微企业、财政税收、建设用地、金融服务、人才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目标考核。认真落实县域经济考核26个指标+3个一票否决要求，强化县域经济发展考核结果运用，对评选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广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市、区）”和考核排位进入全区同类县（市、区）前1/3、排位明显提升的县区，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排位居全区同类县（市、区）后5位和排位明显下滑的县区，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督查考评办、市委组织部）

附件：钦州市 2023 年县域经济发展奋斗目标表

附件

钦州市 2023 年县域经济发展奋斗目标表

指标	全市县域		灵山县		浦北县		钦南区		钦北区	
	总量	年均增长 (%)	总量	年均增长 (%)	总量	年均增长 (%)	总量	年均增长 (%)	总量	年均增长 (%)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90	8	400	9	290	8	390	9	410	8
第一产业	—	4	—	4	—	4	—	4	—	4
第二产业	—	10	—	11	—	11	—	11	—	11
第三产业	—	8	—	8	—	8	—	8.5	—	8
2. 财政收入 (亿元)	62.5	11	20	12.3	16.5	12	15	12	11	4.5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3	8	11	7	8	7	8	8.5	6.7	3
4. 规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00	15	195	16	150	15	235	16	200	15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1	—	11	—	11	—	12	—	11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0	8	116	8	69	7.5	160	8	145	9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4.4	7	4.4	7	4.4	6	4.7	7	4.2	7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9	7.5	1.9	7	1.9	7	2	8	2	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202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废止《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4〕111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广应用建筑钢结构实施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7〕76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7〕123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钦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规范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以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钦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市本级、各县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统筹安排使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充分利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结果，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衔接资金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市、县区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市本级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衔接资金，指导县区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县区本级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衔接资金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分析报告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市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牵头制订市本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组织编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及管理项目库，负责牵头组织对衔接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县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全市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考评。

县区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牵头制订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编制县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及管理项目库，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对所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监管台账，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分析研究解决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拨款材料，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所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专项抽查，建立完善项目监管台账，督促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所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入库和项目的实施、资金绩效管理，对所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监管台账，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分析研究解决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拨款材料，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管理

第五条 市、县区财政应根据市、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

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将市、县区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市、县区本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任务分配。市本级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根据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测算，并进行综合平衡。

衔接资金分配向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每年资金分配的具体测算指标和权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根据当年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各县区应当按照以下基本方向和要求，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和具体补助标准。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用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中央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除外）、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中央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给予贴息，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及其他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给予贴息。

3. 支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

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进村入户道路、公共基础照明、供水保障、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各县区可从中央、自治区和市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解决。自治区和市不再另行安排项目管理费或工作经费补助。

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资金监督、工作宣传、信息系统建设等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通过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各县区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到县区的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包括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区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建设。

允许各县区统筹不超过 5%的自治区和市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

第十二条 市、县区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要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全市各级各部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五条 各县区应当在不违反相关政策情况下，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积极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

第四章 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和市、县区预算安排情况及时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县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区财政局部门下达资金的文件，应抄送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和市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应及时通知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应全额编入本级下一年度预算，并在本级人大批复同意预算后 20

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收到当年下达的上级补助资金，应当在收到文件后 20 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分配方案经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县区人民政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各县区应将落实资金分配方案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十八条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县区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县区财政部门应实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应将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十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实行备案制度。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每一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下达后 60 日内将资金使用计划录入项目库，并报对应的市、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重新备案。

第二十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区财政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

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或协议，其中应明确规定项目实施标准、项目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及交付使用的最迟期限、违约追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县区项目主管部门要履行合同约定，协调解决问题矛盾，保障施工条件。因施工方原因出现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时，由县区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合同（协议）条款向施工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管主体，对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使用负有首要责任，要主动建立项目台账，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并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

金支出情况。一旦发现工期延误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应立即深入分析原因，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执行进度。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应当全面推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相关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报账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衔接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应当以正式批复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拨款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拨付申请的监控，及时拦截违规向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的支付申请。

第二十四条 衔接资金拨付申请以项目实施单位为基本单位，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谁主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拨付（预拨）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后，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公示有异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经核查无误后再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提交后，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授权支付或由财政部门直接完成资金拨付，其中现金补助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做好会计核算相关工作。

县区指定镇负责实施项目的，可由镇代替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上述职责，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对镇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五条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受理资金拨

付（预拨）申请时，应当根据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预拨）申请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申请资金拨付（预拨）的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拨付资金：

（一）未列入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开支内容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

（三）项目实施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凭据的；

（四）项目实施单位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金额超过应予补助额度的；

（六）其他按规定不应拨付资金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原始凭证等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保管，并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申请拨付（预拨）台账，并对项目单位报账时提交的原始凭证原件验证后复印留存，以备查验。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并作为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市、县区按规定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自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实行通报约谈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定期通报各县区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支出进度，对衔接资金使用成效差、支出进度滞后的县区进行约谈。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应当建立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通报约谈制度。

第三十条 市、县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巡察、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衔接资金的审计监管。各县区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落实整改责任，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各县区应当建立衔接资金公众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办理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鼓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吸收受益地村干部和脱贫人口、边缘致贫人口代表参与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有挤占、挪用衔接资金，滞留、截留应当下拨衔接资金，未按要求追回、归位衔接资金等情形的，扣减其当年绩效评价分数及次年衔接资金分配额度。

第三十四条 对市、县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关科目的财政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衔接资金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并报送市财政局、自治区财政厅和市、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解决我市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象的安置难问题，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的安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救助管理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设立的，负责本市范围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的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具备集中居住、医疗救治、生活照料等条件的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服务机构），包括精神病院、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以及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对象，是指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通过各种寻亲手段查找不到户籍信息，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或者托养机构 3 个月以上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患有精神障碍或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的；生活不能自理的；无劳动能力的；经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评估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无劳动能力是指经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评估高于法定劳动年龄（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低于法定劳动年龄（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或因残、因病及其他原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七条 安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原则上每年安置 1 次。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八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部门按照分工落实好相关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安置工作的统筹和协调；负责指导镇（街道）在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等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安置对象落户申请，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临时救助等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安置对象落实教育救助政策。

公安机关负责安置对象的 DNA 血样样本采集、送检、数据比对以及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负责指导供养服务机构办理集体户口相关事宜。

财政部门负责安置对象相关救助资金的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服务机构由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安置对象的医疗待遇保障工作；负责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

第三章 落户安置

第九条 安置对象的落户按照发现地作为落户地原则，由发现地所属的镇（街道）通过在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等供养服务机构设立集体户口的办法，为安置对象申请办理落户登记手续。发现地所

属的公安机关根据落户申报材料及时开展无户籍人员情况核查,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落户人员与公安机关违法人员信息库联网比对、人像信息比对以及网上重复人口信息排查,并为符合批准落户条件的人员办理落户审批手续。

第十条 救助管理机构根据安置对象实际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填写《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申请表》报当地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依照本办法实施安置。没有救助管理机构的县区,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报请辖区人民政府(管委)审批安置。在市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的安置对象,按照发现地原则分别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南区、钦北区接收安置。

第四章 集中供养

第十一条 由安置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将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负责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安置对象因查明身份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救助管理政策护送返乡,并协助公安机关注销其在钦州的户口。

第十二条 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安置对象,由所在地镇(街道)接收安置在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并送有资质的专科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相关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以及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由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三条 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且没有精神障碍以及经体检无急性传染病、重大疾病、无明显外伤的安置对象,由所在地镇(街道)接收并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有儿童照料资质的社会福利机构进行供养。相关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以及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由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的安置对象年满18周岁后,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20〕10号)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第十五条 集中供养的安置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办理。

第五章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具备法人资格,有开展供养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从事供养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的资质,正常运营1年以上,有餐饮卫生许可和消防安全证明;提供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

第十七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有明确的服务宗旨、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安全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立供养服务的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

第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时,应与送养人即供养对象所在地的镇(街道)签订《机构供养协议书》。送往医疗机构救治的安置对象,还需由接收安置的供养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当出现供养服务机构拒不履行供养协议约定义务、行为不规范、有违法行为以及不能履行供养协议义务时,送养人应及时与其解除供养协议,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及时做好供养对象后续安置工作。

第二十条 供养对象在供养期间正常死亡的,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机构供养协议书》要求,立即向送养人报告,并请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按有关规定办理善后工作;非正常死亡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到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该供养对象在该机构的供养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申请表
2. 机构供养协议书
3. 供养登记表

附件1

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免冠照)
身份证号码						
身体状况(疾病诊断及残疾等级)						
所在机构及地址						
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救助管理机构 评估情况	_____ 救助管理站(盖章) 年 月 日					
救助管理机构 安置意见	_____ 救助管理站(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附件2

机构供养协议书

甲方：_____（送养人）

乙方：_____（供养机构）

（八）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走失的，乙方应当立刻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供养对象交乙方进行供养。

（二）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_____元每人每月，照料护理费_____元每人每月，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执行，超出部分由甲方从供养对象的照料护理费中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供养费不能超出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的标准。

（三）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供养服务机构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建议。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供养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甲方应当要求乙方为其办理终止供养手续。

（六）若乙方有损害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被伤害的，其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因治疗不及时或延误治疗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供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应当及时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供养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医疗、心理与康复等服务，特别要保障供养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二）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四）供养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乙方要积极配合办理终止供养手续。

（五）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供养对象，乙方应当将其送到有资质的专科类医疗机构救治。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其供养对象。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终止供养协议，因正当理由确实需要终止供养协议的，必须提前60日以上向甲方提出申请。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供养协议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七）乙方如遇供养对象患病，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在门诊治疗的应持病历、处方及其他有效票据向甲方申请审核报销；需住院时，除急诊外，必须经甲方同意，在正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八) 供养对象因病住院, 乙方需安排好陪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当从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中合理支出。

(九) 供养对象在供养期间正常死亡的,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要求, 立即向甲方报告, 并请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按有关规定办理善后工作; 非正常死亡的, 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到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该供养对象在该机构的供养终止。

(十) 乙方应做好供养对象死亡的善后工作, 及时交接寄存物品, 并协助甲方处理公示、火化等事宜, 凭相关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十一) 因乙方管理不善、照顾不周, 供养对象在乙方供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供养对象伤害他人, 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向供养对象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三、协议有效期

供养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

本协议有效期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督管理

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并有权终止协议。

五、协商规则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 如对协议理解存在差异, 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

(二)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养登记表

入院时间：

供养编号：

姓 名		性 别		救助编号		照片
民 族		年 龄		出生日期		
身 高	m	体 重	kg	文化程度		
饮食习惯		救助方式		救助时间		
对象类别				送养原因		
身体状况	☐基本健康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疑似精神障碍 ☐传染病 ☐行动困难 ☐明显外伤 ☐严重抑郁 ☐躁动不安 ☐其他					
身体详细情况						
有无异常行为及表现						
需特别照顾护理说明						
送养人（甲方）：（签章）				供养机构（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市场监管系统“四新”经济实行包容 审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市监发〔2021〕49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方案》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钦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法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下简称“四新”经济）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市场主体提升科技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以高效科学的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四新”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提升新型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充分发挥“四新”市场主体在扩内需稳就业的

支撑作用，为钦州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引擎注入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支持“四新”经济发展壮大，全方位提高监管规范性、监管效能，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监管的基础上，制定“四新”经济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现“创新”与“监管”统一，建立包容有度、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 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实行准入准营。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均能依法平等进入，全面推

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目录可参照《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2018版）》，对于目录外的新兴行业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确有社会需求、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新兴行业予以列入。

2. 放宽名称登记限制。“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的名称非法律禁止，允许将体现新经济特色的个性用语、反映经营和创新特点的字词作为主体名称。

3. 深化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允许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推行跨辖区“一照多址”，允许注册在钦州港片区的市场主体可在钦州市范围内设立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4. 支持使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经营范围。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允许“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将具有地方区域特色、反映本区域历史、文化、风俗等特点的经营项目纳入经营范围。

5. 发挥先进标准引领作用。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化，引导“四新”经济市场主体以关键技术标准、重要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鼓励主持或者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度修订，强化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导与服务。

（二）打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6. 深化监管方式改革。坚决废除无法律依据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定职责编制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监管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

7.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四新”

经济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保护企业创新研发成果。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协作执法机制。定期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

（三）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9.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对“四新”经济企业给予1年包容期（情况特殊的给予2年包容期），建立“容错机制”，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引导和督促依法诚信经营。建立“容错”机制，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责令改正，给企业留足生存空间。

10. 试行“四新”经济“沙盒监管”机制。在“四新”经济试用“沙盒”理念，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沙盒监管”机制为“四新”经济提供了一个先验的防范风险的举措，制度设计应与“四新”经济监管体系相匹配，对现行法律规制形成有益补充，实施过程中严格甄别、筛选；制度设计应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过程更须密切关注安全及风险防控。应当明确“创新+风控+消保”三重监管目标。

11. 探索触发式监管模式。推行“触发式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增强早期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通过触发式监管还可减少对企业干预，为企业营造宽松经营环境。

12. 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政执法检查应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合理确定行政执法检查范围和检查周期。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相对人同一事项开展“双随机”以外的行政执法检查一年不得超过两次，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一体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内部各科日常监督检查事项协同联动，对同一主体实施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率先采用联合检查方式，落实“同主体、多事项、同步查”原则，减少行政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对市场主体日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13.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四新”经济企业立案查处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关规定，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一律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14. 积极推行“一案三书”制度，制定覆盖“四新”经济监管全领域的《包容审慎执法处罚清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违法相对人同时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建议书》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以容错纠错促进“四新”经济健康发展。

（四）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15. 严守执法监管底线。对“四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控“安全阀”和“红线”。一旦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农民利益、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严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对“四新”经济领域潜在风险的敏感性和警惕性，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通过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第三方评估等风险管理

机制，对新经济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科学研判，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7.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坚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环境，引导企业珍惜信用、诚信守法，主动防范法律风险，营造“四新”经济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18. 充分运用信息数据监管。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结合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传统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通过数据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无事不扰”与“利剑高悬”相统一。

四、工作要求

19. 加强组织领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深刻认识对“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沟通协调，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20. 强化监管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宽松、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监管“红线”。密切关注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企业自律能力。

21. 营造舆论氛围。对“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注重收集“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依托各方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钦市监发〔2021〕50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免行政强制，免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一）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非强制手段，依法审慎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一般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查封、扣押的场所、财物等应当严格限定在与违法经营活动相关的场所和财物，不得随意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五）具体情形详见《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附件1）。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

（六）违法违规行为轻微或首次违法及无主观过错，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七）查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坚持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向市场主体依法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按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发出《行政建议书》促进市场主体排查原因、做好整改、防范风险等，市场主体签署《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促进市场主体增强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八）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九）对未列入清单，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需出台的配套政策及工作措施〉的通知》（桂自贸指发〔2021〕5 号）及《中国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计划〉的通知》（桂自贸指发〔2021〕3 号）的工作部署，参照以上清单执行，在清单的范围之外，可以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做有益探索，结合辖区执法实践，增加相应清单事项。

（十一）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十二）适用清单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有条件的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

（十三）具体情形详见《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规行为容错清单（第一批）》（附件 2）。

- 附件：1.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2.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规行为容错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依据及情形	强制措施依据
1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3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4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违法行为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7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违法行为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依据及情形	强制措施依据
8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在线上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或线下提交材料已受理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9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1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12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依据及情形	强制措施依据
13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14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其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其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1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但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以上违法行为符合相应轻微情节，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附件 2

钦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规行为

容错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
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1.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未造成危害后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必须载明的事项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具有经营资质，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1.适用于广告主利用自有媒介(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印刷品等)发布的广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5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7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能使公众辨明为广告;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发布医疗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1.已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2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1.已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3	广告中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1、附带赠送的行为已实施，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17	企业和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上市公司除外）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8	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上市公司除外)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的为非许可类经营活动。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0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六十九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不涉及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2	合伙企业未依法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使用公司名称或冒用他人企业名称的除外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亮照亮证亮标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

	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30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31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32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十六条: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4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

	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3.未造成危害后果。	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第十六条：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37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8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1.适用于市场调节下的经营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条 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从事涉外商品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实行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应当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和服务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明码标价。 第十二条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必须使用降价标价

			签、价目表,如实标明降价原因以及原价和现价,以区别于以正常价格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经营者应当保留降价前记录或核定价格的有关资料,以便查证。 第十三条 从事零售业务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标价签由指定专人签章。 第十四条 开架柜台、自动售货机、自选市场等采取自选方式售货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打码机在商品或其包装上粘贴价格标签,并应分品种在商品陈列柜(架)处按第十三条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五条 经营者收购农副产品或废旧物资的,应当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品名、规格、等级、计价单位和收购价格等内容。 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对收购农副产品规定了保护价的,收购部门应当在收购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第十七条 各类商品专业交易市场应当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保护记录;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40	参加传销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 3.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

			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复印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经营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且对标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

		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 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物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物添加剂；
46	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标签上应当有批准文号，经营者应当查验是否与公开的标签说明书样稿一致。）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属于同一食物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食物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 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第七十一条 食物和食物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物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物添加剂；
47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不属于同一食物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食物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 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物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物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物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物添加剂；

48	食品经营者经营的食品抽检不合格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 4.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通过清洗、挑拣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如果蔬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等。 4.商场、超市、便利店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 5.涉案产品数量少,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1.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1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签标识(标志)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导致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1.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4.标签标识(标志)内容真实,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要求; 5.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5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查报告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53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54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钦州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 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钦人社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工作经费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8日

钦州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工作经费补助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村（社区）“两委”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企业就业，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对村（社区）“两委”引导农村劳动力进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企业就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导对象

钦州市内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劳动力。

二、用工单位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组织开展精准招聘的工业企业。

三、补助对象

钦州市辖区范围内行政村（社区）“两委”。

四、补助标准

引导本村（社区）农村劳动力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开展精准招聘的工业企业成功就业，企业与引导对象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引导对象工作满3个月后企业继续聘用的，给予村（社区）“两委”工作经费，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工作补助，资金来源由同级财政安排。

具体补助标准为：每引导一名对象进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第一年工作满3个月补助1000元，工作满一年再补助1000元；第二至第五年每工作满一年补助1000元。其中，第一年补助的1000元、第二至第五年每年补助的500元作为村（社区）“两

委”干部工作补助，余下部分补助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村（社区）“两委”只能引导本村（社区）农村劳动力，对同一引导对象第一年内村（社区）只能申领同一个园区的工作经费补助，且次年起的按 1000 元/年给予补助。

五、补助拨付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管委每半年统计各村（社区）引导农村劳动力到园区就业情况，送当地人社部门核实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划拨钦州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工作经费，拨付给村（社区）工作帐户，具体操作由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划拨。

村（社区）“两委”收到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工作经费后，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提留补助给村（社区）“两委”干部工作经费，余下经费补助资金转入村级集体经济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企业用工和就业保障工作，多措并举帮助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组织开展精准招聘的工业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农村劳动力进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就业促进乡村振兴的

主体责任。村（社区）“两委”干部要积极排查摸底和宣传动员，掌握本村农村劳动力就业动态。

（二）加强政策宣传。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报纸、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引导农村劳动力进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就近就业工作经费补助政策和服务招工工作动态。

（三）明确目标任务。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应设置目标任务，研究建立村级招工网格区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动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组织引导本村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就近就业。

（四）做好招工信息收集发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要及时收集掌握工业企业用工缺工信息，组织开展精准招聘活动，为各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工业园区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 应急防控方案》的通知

钦市金管委规〔2021〕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各缴存职工：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防控方案》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防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对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要求，维持资金供需平衡，促进住房公积金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桂建金管〔2017〕11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运行方案目标

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资金运行中发生的资金供需矛盾进行预先发布预警等级，并及时启动有效防控措施，目的是维护资金运行安全，防控资金流动性风险，确保本市住房公积金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风险预警等级的界定

通过对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和资金运行情况

进行系统且全面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根据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占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比例，以下简称“个贷率”）、资金运行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当个贷率达到 85% 时，资金流动性风险进入预警状态，划分三种风险等级：

（一）低风险状态。个贷率在 85% 至 90%（不含）之间，个贷率有迅速上升趋势，界定为一级预警。

（二）中风险状态。个贷率在 90% 至 95%（不含）之间，贷款需求持续增加，资金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加大，界定为二级预警。

（三）高风险状态。个贷率达到 95% 及以上，资金流动性间歇停滞、缺口大、供需失衡，界定为三级预警。

各风险预警等级自公布之日启动。

三、风险调控措施

在本市现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通过设置动态调节系数，与个贷率挂勾，对最高贷款额度实施动态调节。

（一）一级预警

1.通过对各项业务指标监控，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发布资金风险预警。

2.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的催缴力度，实现应缴尽缴。

（二）二级预警

在一级预警措施基础上，定期做好资金存量及贷款资金需求分析，实施二级预警中最高贷款额度的调节。

（三）三级预警

1.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发放实行轮候制。遵循《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统一决策、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规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贷款发放计划时，借款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须足额缴存至上月，按抵押手续办结时间的先后顺序，列入排队轮候范围发放贷款，一是优先军人（包含现、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仅指烈士配偶、父母、子女）、劳动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脱贫攻坚带头人、市（县、区）引进人才；二是优先首次住房贷款。

2.实施三级预警中最高贷款额度的调节。

3.个贷率连续 3 个月达到 100%及以上时，从次月起暂停缴存人家庭第二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执行，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时公布的风险预警等级对应调控措施为准。

四、贷款额度对应风险预警等级的调节

（一）核定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35 万元×风险等级相应系数。

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28 万元×风险等级相应系数。

（二）贷款额度对应风险预警等级的调节系数

1.首次住房贷款核定系数

风险预警等级	个贷率区间	系数
一级	$85\% \leq \text{个贷率} < 90\%$	1
二级	$90\% \leq \text{个贷率} < 95\%$	0.9
三级	$\text{个贷率} \geq 95\%$	0.8

2.第二次住房贷款（含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核定系数

风险预警等级	个贷率区间	系数
一级	$85\% \leq \text{个贷率} < 90\%$	0.8
二级	$90\% \leq \text{个贷率} < 95\%$	0.7
三级	$\text{个贷率} \geq 95\%$	0.6

五、风险预警等级的调整和解除

风险预警等级启动后，通过对预警指标监控分析，结合资金供需发展趋势，综合评估流动性风险，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一）个贷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95%时，从次月起解除三级预警措施，预警等级从三级降至二级。

（二）个贷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90%时，从次月起解除二级预警措施，预警等级从二级降至一级。

（三）个贷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85%时，解除风险预警状态。

六、风险预警等级的发布

风险预警等级及相应调控措施的启动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告。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个贷率。

本风险应急防控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钦审批规〔2021〕2号

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现将《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6日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隔夜评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管办发〔2017〕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入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并需要隔夜评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隔夜评标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工作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且当天晚上不能在交易中心住宿休息，为保障评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安全，保证评标质量，在交易中心外安排住宿的评标方式。

第四条 隔夜评标活动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承担一切费用，评标（审）委员会

成员离开评标区的时间不计入评标时间，交易中心全程见证。

第五条 隔夜评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纪律，有序、规范组织评标活动。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需要隔夜评标的项目，应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根据交易活动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20天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申请表》（详见附件1）。项目业主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开标、评标时的实际情况，可以临时取消或申请隔夜评标。

未预先申请隔夜评标的项目，在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多、评标工作量大等情况导致当日无法完成评标的，在抽取专家时需通知专家做好隔夜评标准备，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填写《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临时隔夜评标申请（取消）表》（详见附件

件 2)，提交至交易中心前台登记。

在抽取专家之前未申请隔夜评标的项目，评标（审）委员会认为无法在 22:00 之前完成评审的，由评标（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评标（审）委员会组长填写《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临时隔夜评标申请（取消）表》（详见附件 2），经评标（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于当天 16:00 前提交至交易中心登记。

第七条 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负责安排隔夜评标的相关人员的住宿，每位评标专家必须单独一间，且在同一层楼，走道必须有视频监控录像。

第八条 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负责评标专家的房间通讯设备的清理，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不得有任何可以向外界通讯的设备。

第九条 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负责协调酒店提供入住时段专家房间的走道视频监控录像文件，送交易中心存档。

第十条 隔夜评标项目原则上 22:00 前要求专家休息，暂停评标，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参加隔夜评标的相关人员前往预订的酒店入住，原则上同坐一辆车，全程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代理机构全程录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工作人员陪同见证。

第十一条 在评标专家离开评标室前往住宿地点之前，应由项目业主、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及评标（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对该评标室关窗、锁门，门口、窗户应贴封条。再次进入评标室，

应由项目业主、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及评标（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在场方可启封，保证评标资料保密。

第十二条 隔夜评标的相关人员，在评标活动全部结束前，应按照规定对专家住宿地点和专家信息等相关信息保密。

第十三条 隔夜评标的专家在酒店住宿期间，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离开住所，在评标活动全部结束前，应对评标活动相关信息保密。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的通讯设备及个人物品一律封存，直至评标活动结束。

第十五条 参加隔夜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活动的有关资料带离评标室。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隔夜评标活动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交易中心应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专家入住酒店期间有突发情况可以与行业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入住的工作人员联系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申请表
2.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临时隔夜评标申请（取消）表

附件 1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行业类别	
招标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 隔夜评标	申请主体	☐ 项目业主 ☐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专家人数		房间数	
项目基本情况： XX 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拟定于 年 月 日举行招标活动，本项目共计 个标段，预计评标（审）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隔夜评标原因： 项目标段多（共计 个标段），预计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较多（预计 家），需要评审的内容较多，导致本项目的评审时间较长，为了保障评标（审）委员会成员的身体健康，保证整个评标（审）质量，故本项目申请隔夜评标。			
项目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签字或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原因提供格式范本仅供参考，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原则上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不开展隔夜评标；
 3.本表一式四份，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临时申请（取消）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行业类别	
招标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人数		房间数	
申请事项	☐ 隔夜评标		☐ 取消隔夜评标
申请主体	☐ 项目业主 ☐ 招标代理机构		☐ 评标（审）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XX 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拟定于 年 月 日举行招标活动，本项目共计 个标段，预计评标（审）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 隔夜评标。项目标段多（共计 个标段），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共 家，需要评审的内容较多，导致本项目的评审时间较长，为了保障评标（审）委员会成员的身体健康，保证整个评标（审）质量，故本项目申请隔夜评标，恳请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给予安排隔夜评标。 ☐ 取消隔夜评标。经评标（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进度进行估算，认为能在 时之前完成评审，申请取消隔夜评标。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签字或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督员复核意见：（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原因提供格式范本仅供参考，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各一份。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戴联华同志的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钦州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谢雍飞同志的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1〕36号 2021年9月13日）

经研究决定：

裴明同志（女）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免去覃重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1〕37号 2021年9月28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知仲同志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宗锬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农海飏同志的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1〕38号 2021年10月19日）